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伦理学视域下的家庭暴力犯罪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under the Scope of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刘, 晓梅
Publisher	中国伦理学会；天津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7 02:08:03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786

刘晓梅：伦理学视域下的家庭暴力犯罪

刘晓梅

[摘要] 防止和遏制家庭暴力犯罪，必须坚持“德治”与“法治”并举的方针。一方面，要以司法控制为核心建立以被害人意愿为基础的恢复性司法；另一方面，要以道德调控为重点，建立社会支持系统。

[关键词] 家庭暴力犯罪 家庭伦理 家庭暴力

[中图分类号]B8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7—1539(2006)01—0060-04

家庭暴力作为一种全球性的社会现象，正日益受到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重视。就我国而言，家庭暴力有日趋严重之势，家庭暴力犯罪率日益上升。人们已普遍认识到，家庭暴力犯罪已成为当前社会的热点问题之一，其社会危害性已达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家庭暴力犯罪不仅仅是暴力犯罪，它与家庭伦理问题也是密切相关的。为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家庭暴力犯罪，我们有必要将其放在伦理学的视域之下进行研究。

一、家庭暴力、家庭暴力犯罪及其对家庭伦理的危害

家庭暴力与家庭暴力犯罪是两个既相近而又不同的概念，前者是一个种概念，其范围较为宽泛；后者是一个属概念，内涵较为狭窄。几乎所有的家庭暴力犯罪都是在家庭暴力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2001年4月28日，我国《婚姻法》修正案增加了“禁止家庭暴力”的条款。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家庭暴力的定义和范围作出了明确界定，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笔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从我国的客观现实出发，对家庭暴力的界定采取了较为客观、严格的标准，既没有把日常生活中偶尔的打闹、争吵理解为家庭暴力，也没有将对家庭暴力的理解仅仅局限在夫妻之间，而是采用广义的概念，将其界定为：以婚姻和血缘关系维系起来的家庭成员中的一方采取暴力手段，使另一方的精神和身体造成损害的行为。根据家庭暴力的侵害对象，家庭暴力可分为婚姻暴力、儿童暴力、老年暴力和手足暴力。从施暴行为是否触犯法律来看，可分为一般家庭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犯罪。

家庭暴力犯罪是家庭暴力的极端表现形式。我国尚未将“家庭暴力罪”一词写进现行的法律条文之中，家庭暴力犯罪仍不是一项特定的罪名。家庭暴力犯罪所能涉及的刑法中规定的罪名主要有：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强奸罪、猥亵和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非法拘禁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遗弃罪、放火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爆炸罪等。从家庭伦理研究的角度来看，家庭暴力犯罪是指行为人严重破坏家庭伦理关系和道德规范，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严重伤害后果，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其主要特点是：其一，家庭暴力犯罪的主、客体必须是家庭成员，暴力行为发生在具有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的家庭成员之间。家庭性是家庭暴力犯罪和其他暴力犯罪的基本区别。正是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使得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具有隐蔽性、长期性的特点。其二，家庭暴力犯罪的动机和诱因主要是因家庭生活琐事、感情纠葛而产生的家庭矛盾，形成积怨。加之，一些家庭暴力犯罪者存在人格缺陷和心理障碍，对亲人及周围的人有泛化的敌意和冲动行为，行为受本能欲望或偶然动机、情感驱使，自控能力差，对挫折的耐受力低下，受到刺激时容易产生攻击

危害的严重性更突出，是触犯刑法的行为，不应包括家庭中的各种暴力冲突，诸如夫妻之间偶尔的诉诸轻微暴力的争吵，父母对子女没有严重后果的体罚以及家庭成员之间未造成伤害的偶尔殴打等。其四，家庭暴力极易导致被害人由被害到犯罪的“恶逆变”。近年来，在许多青少年犯罪、女性犯罪和老年人犯罪的案例中，有相当数量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是由被害到犯罪的“恶逆变”所导致。由于不满家庭暴力的肆虐摧残，被害人采用以暴易暴的手段反抗，从而导致了妻子杀(伤)害丈夫、子女杀(伤)害父母、老年父母杀(伤)害子女的犯罪案件发生。

发生在家庭内、家庭成员之中的一般家庭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犯罪，是对家庭婚姻基础的破坏，对家庭人际关系的否定，对家庭中亲情、爱情的毁灭，并影响到家庭中下一代的健康成长，是我国当前家庭伦理道德建设中的不和谐音符。具体而言，家庭暴力犯罪对家庭伦理的危害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家庭暴力犯罪严重破坏了婚姻家庭。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在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中，夫妻间发生暴力犯罪的案件占全部调查案件的56.8%，女性是家庭暴力犯罪的主要受害者。一些家庭由于丈夫殴打、虐待妻子，最终彻底伤害了夫妻关系和夫妻感情，导致婚姻破裂，家庭解体。根据1995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妇女的状况白皮书》，我国每年约有40万个家庭解体，其中1/4起因于家庭暴力。二是家庭暴力犯罪导致亲情泯灭、人伦沦丧。亲情是维系家庭的纽带。家庭伦理是社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公德在家庭领域的具体表现，是处理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准则。家庭暴力犯罪最为严重的危害就是使家庭亲情泯灭，对家庭伦理道德的践踏和破坏，使得许多家庭夫妻相残、父子成仇、婆媳反目、家无宁日，由此还演绎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人间悲剧。第三，家庭暴力犯罪是对家庭中弱势群体人权的严重侵害。家庭暴力犯罪不仅对受害人造成生理上和精神上的痛苦，从更深层次的意义上看，它还表现为对家庭中弱势群体人权的严重侵害。人权不仅包括生存权和发展权，还包括所有社会公民的平等权。这些权利不仅体现在政治生活领域，还体现在家庭生活领域，而且只有在家庭生活领域实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和相互尊重，才能为整个社会的人权保障提供必要的前提。对家庭暴力犯罪的制裁，不仅体现了对于受害者的关怀，更体现了对于他们人权的尊重。

二、家庭伦理的失范与婚姻道德的沦丧是家庭暴力犯罪的主要原因

家庭暴力犯罪的发生以及当前家庭暴力犯罪的上升，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家庭伦理在家庭结构变迁中面临的矛盾与困惑息息相关。在当前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中国人的家庭伦理生活正面临着巨大的道德困境：传统的家庭道德正在解体，现代的家庭道德尚未形成，后现代的家庭道德又滋生和蔓延开来。在当前家庭结构的变迁中，家庭伦理的失范与婚姻道德的沦丧是家庭暴力犯罪的主要原因。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当代中国家庭结构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结构简单化和家庭模式多样化，成为中国现代家庭的主要特征。中国传统家庭模式一般至少包括夫妻和子女两代人，并普遍存在“三世同堂”、“四世同堂”甚至“五世同堂”的现象。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化，传统的结构复杂而规模庞大的大家庭，已逐步向结构简单而规模较小的家庭模式转化。近三十年来，家庭规模的小型化是我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化的重要特征之一。与此同时，家庭结构还呈现出以核心化家庭为主，小家庭式样愈益多样化的趋势。2002年，我国城乡家庭户人均规模是3.39人，较之1973年的4.81人，户人均规模下降了1.42人；与1990年的户人均3.97人相比，也下降了0.58人；户均人口规模愈益接近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户均3人左右的水平”。目前，虽然由父母、子女构成的核心家庭占有较大比例，但是其他非核心化的小家庭式样，如空巢家庭、丁克家庭、单身家庭、单亲家庭等，正在构成我国城乡家庭结构的重要形式。

在改革开放以来家庭结构的变迁中，中国家庭伦理关系在两大方面发生了显著变化。一方面，家庭伦理轴心由纵向的亲子关系转向横向的夫妻关系。男女平等原则的确立使现代家庭伦理发生了结构性转换，夫妻关系取代父子关系成为家庭中的主导关系。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观成为维系夫妻关系的主导因素，但是婚姻自主性和自由度的增强，并没有使夫妻之间的自我约束相应地增强。婚姻道德的沦丧主要体现在夫妻在尽情享受情爱之时，缺少了对家庭和社会

迁中，婚姻道德的失范主要表现在：夫妻双方对家庭平权与家事分工的观念认同不一。随着男女两性伦理关系由过去家长制伦理向现代民主平等伦理观的转变、女性职业化程度的提高，“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性别分工模式理所当然地要受到破坏，代之以“男女两性既主外又主内”的模式。然而，如果夫妻一方已经接受了新模式，而另一方还固持旧有模式，两性之间的角色期待就会产生错位，两性间的冲突就会不可避免，甚至在夫妻之间引发家庭暴力。

另一方面，在现代家庭结构的变迁中，家庭伦理重心从长者下移到以儿童为中心。中国传统家庭伦理是以血缘关系为依据建构起来的，呈现出“父权支配”、“男性优势”的特征，而社会变迁所带来的现代化冲击了传统的伦理观念。代际伦理(孝)从家庭伦理的中心地位降至边缘地位，以爱情为基本尺度的夫妇伦理取代了孝伦理。加之中国特色生育制度的政策性规范使独生子女逐渐普遍化，也造成了家庭重心的下移。这一结构性的变革，必然造成原来的那种纵向伦理关系的移位，出现了“代际”关系的危机，亲子关系的疏远和“孝亲”观念的淡化。另外，市场经济中功利主义价值观念对家庭的入侵，削弱了一些家庭应有的关怀、合作、协调和情感交流的功能。个别人甚至逃避责任，遗弃需要赡养照料的家庭成员。中国当代许多家庭已由往昔的以孝为本转为以子女为中心，“敬老不足，爱幼有余”已成社会问题。个别家庭甚至“爱幼不敬老”，啃老、弃老、虐老(包括精神虐待等)，暴力干涉老年人再婚的现象时有发生，精神赡养的质量亦偏低。

三、“德治”与“法治”并举，防控家庭暴力犯罪

家庭暴力犯罪危及到家庭的稳定与发展，危及到社会的安定与进步。防止和遏制家庭暴力犯罪，必须坚持“德治”与“法治”并举的方针。一方面，以司法控制为核心，建立以被害人意愿为基础的恢复性司法；另一方面，以道德调控为重点，建立社会支持系统。

家庭暴力犯罪的防控，要以司法控制为核心，就要求国家的司法力量(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对家庭暴力施暴者进行惩罚，对受害人进行司法救助，从而有效地控制家庭暴力犯罪的发生。我国实践中对于家庭暴力的司法处理的途径主要有二：一是对于构成刑法规定的伤害罪和遗弃罪的案件，由警察机构逮捕，经过检察机关的起诉，最后由审判机关定罪量刑。虐待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只有受害人本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害人受到精神强制无法告诉，检察机关才代为向人民法院起诉。实际上，这两种处理途径都不利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真正解决。这两种司法解决的方式都要求进入正式的司法审判程序，对施暴人进行定罪量刑。而家庭暴力不同于其他暴力犯罪。受害人与施暴人之间存在共同的生活关系，彼此有着感情的联络。很多受害人寻求司法介入的目的，是为了制止施暴人的家庭暴力，使其认识到行为的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而不是希望施暴人接受严厉的刑罚处罚。对于很多家庭暴力的施暴人进行定罪量刑，特别是对因生活压力而产生的家庭暴力和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暴力犯罪的定罪量刑，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给被害人带来了更多的现实生活问题。因此，对于家庭暴力的处理，除了极为恶劣的暴力行为，应在遵循被害人意愿的基础上，通过恢复性司法来处理家庭暴力犯罪问题。

恢复性司法是一种通过恢复性程序实现恢复性后果的非正式犯罪处理方法。其基本宗旨在于，通过为犯罪人提供与被害人面对面交流的机会，使他们切实感受到自己的行为给他人带来的恶劣影响，并对自己的行为产生道德上的否定，从而下决心杜绝再犯的发生。家庭暴力犯罪是个人与家庭间纽带关系不牢固，家庭对个人的关心和支持不足的表现。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家在处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司法实践中，一直在积极探索犯罪人与被害人及其支持者会聚在一起，在协调人(新西兰主要由社区志愿者担任，澳大利亚主要由警察担任)的主持下共同讨论犯罪解决方案的一种恢复性司法程序。笔者认为，通过家庭成员参与家庭暴力犯罪的处理，犯罪人能够真正意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性质并产生痛改前非的愿望；也只有在家庭成员在场的情况下，犯罪人的犯罪原因才会被认识清楚并引起其家庭成员的足够重视。我国在司法实践中也应当借鉴国外处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所采取的恢复性司法，建立以被害人意愿为基础的犯罪防控体系。一般情况下，司法机关对于家庭暴力的介入是以被害人的请求作为前提的。对于构

比较严重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也不能简单地将犯罪人一判了之，使得犯罪人虽然接受刑罚处罚，却逃避了现实的、具体的家庭责任。在家庭暴力犯罪的审理中，根据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的请求，可以探索刑事和解在刑事诉讼中的适用，促成犯罪人、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员乃至社区成员共同探讨犯罪原因，分清各自的过错和责任，增加彼此的信任和尊重，以重塑更加和谐的家庭伦理关系。

另一方面，家庭暴力犯罪的防控，还要以道德调控为重点，建立社会支持系统。在处理家庭暴力犯罪中既要“齐之以刑”，又要“道之以德”。我们要很好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良好的家庭伦理观念，通过加强道德调控，在家庭成员中大力提倡尊老爱幼、互敬、互爱、互助、互谅的家庭道德观，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社会成员建立民主、和睦、平等的家庭关系。对于家庭暴力犯罪行为，不但要“禁于已然之后”，而且要通过强有力的道德感化，将更多的违法行为“禁于将然之前”。国家和社会要加强道德的调控，在正确的道德导向和社会舆论引导下，使人们在潜移默化中自觉地“近善远罪”。

在道德调控之外，还必须采取具体救助措施，建立完备的社会支持系统，及时给家庭暴力犯罪的受害者以帮助。在很多发生家庭暴力犯罪的家庭中，被害人和施暴者的经济地位不平等，特别是父母对于子女的家庭暴力，被害人对于施暴者具有经济依附关系。当被害人不堪忍受家庭暴力向司法机构求助时，还必须得到施暴者的经济帮助。这本身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是矛盾和不可行的。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往往需要伤情鉴定、生活帮助、心理疏导、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等一系列的社会支持。目前，我国的社会服务系统尚不够健全，为建立防控家庭暴力犯罪的社会支持系统，应当在以下几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努力：一是公安、民政、妇联等部门通力协作，建立一套有利于制止家庭暴力的社会求助系统。二是设立妇女、儿童、老人避难所。国家和地方政府应投资建设避难所，收留因家庭暴力而无处可去的妇女、儿童和老人，以避免他们遭受更多的人身伤害和精神痛苦。三是重视家庭暴力案件的伤情鉴定。由于许多家庭暴力犯罪涉及的人身伤害案件属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自诉案件，被害人人体伤情的活体鉴定是关键的诉讼证据。国家应出台有关规定，对伤情鉴定采取援助措施，不收费或少收费用。因此，为保障家庭暴力犯罪中弱势群体的人身权益，国家应当重视社会调解在化解家庭矛盾和防范家庭暴力犯罪中的作用。各级政府应当通过培育和发展非政府组织，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暴力犯罪的防控。

(作者：刘晓梅 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天津 300191)

[《道德与文明》 2006年第1期](#)

“本文中所涉及到的图表、注解、公式等内容请以PDF格式阅读原文” [原版全文](#)